# **柯桥供水公司皮卡车（纯电动多用途货车）**

# **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上限**  **单价**  **（元）** |
| 1 | 皮卡车  （纯电动  多用途货车） | 雷达 | ZB1032BEVFP2 | 辆 | 2 | 149500 |

1.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高性能电驱动系统 | 后电机 | |
| 电机峰值功率(kW) | 200 | |
| 电机峰值扭矩(N·m) | 385 | |
| 长\*宽\*高（mm） | 5260×1900×1865 | |
| 车身结构 | 5座4门 | |
| 最高时速（km/h） | 185 | |
| 轴距（mm） | 3120 | |
| 电池包类型 | 磷酸铁锂 | |
| 电池包容量(kWh) | 63 | |
| 制动能量回收系统（三档可调） | 有 | |
| 静止放电/行驶放电 | 有 | |
| 智能用电安全保护系统 | 有 | |
| EPB电子驻车制动 | 有 | |
| 自动驻车 | 有 | |
| 12.3英寸悬浮中控屏 | 有 | |
| 银河OS智能生态应用 | 有 | |
| 智能语音车控  (车窗、空调、音乐、导航等) | 有 | |
| 手机APP远程操控 | 有 | |
| 车载系统(导航/Wi-Fi/蓝牙) | 有 | |
| 50W手机无线充电 | 有 | |
| 铝合金轮毂（225/65R17 重载胎） | 有 | |
| 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 有 | |
| 高级皮质座椅 | 有 | |
| 主驾座椅6向电动调节 | 有 | |
|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 有 | |
| 多功能方向盘 | 有 | |
| 电动空调 | 有 | |
| 后排空调出风口 | 有 | |
| 倒车雷达+倒车影像 | 有 | |
| 胎压监测系统 | 有 | |
| ESC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 有 | |
| EBA电子制动辅助系统 | 有 | |
| TCS牵引力控制 | 有 | |
| 定制要求 | 车辆颜色 | 原厂工程黄 |
| 后货箱放电面板 | ≥3.3kW |
| 车载灭火器 | 全新一个 |
| 随车工具 | 全新一套，含：千斤顶，套筒，钳子，三角牌 |
| 工程警灯 | 全新一套，长排转灯 |
| 车身专用标识 | 按要求喷图贴字 |
| 其他配置 | 脚垫、贴膜、  行车记录仪 |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实施供货，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次月30日前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100%。

1.2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或者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或拒绝支付货物款，直至终止合同。

1.3发票应随供货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1.4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违约责任

2.1供货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退还，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2.2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的，每逾期一天，赔偿金按1000元/天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除外）。

2.3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2.4因招标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4.质保期

整车质保：4年或10万公里；三电质保：8年或20万公里。

5.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5%。

6.售后服务

中标人提供 24小时全天候服务，在绍兴市内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及配件库，如设备发生故障，从接到通知时起，维修响应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

7.其他要求

7.1中标人协助车辆上牌，上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2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好警灯审批手续，并负责安装。

7.3中标人负责给招标人安装4个充电桩，每个充电桩功率为11KW，电压380V。充电桩安装于招标人厂区范围内，具体位置由招标人提供。充电桩安装于室外，要求有立式支柱，充电桩外部包裹有全封闭可开闭的防雨设施。同时每个充电桩提供100米的电线及护线套。上述设备、材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充电桩及立柱、防雨设施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电线由招标人自行铺设。

8.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违反该规定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